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636,413.14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5,251,586.50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17,906,201.81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1,354,079.95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061,354,079.95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643,829,039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1,151,804股后的632,67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614,178.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积极回报股东。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